

证券代码：301027

证券简称：华蓝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3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11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3日